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鲁采招标-2025-57)



天问工程咨询

招 标 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鲁采招标-2025-57）



天问工程咨询

招 标 人：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三、授权委托书	33
四、优惠及服务承诺	34
五、项目管理机构	35
六、资格审查资料	37
七、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40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41
九、监理大纲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公资建 2025186 号】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鲁采招标-2025-57。
- 2、采购项目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807076 元，最高限价：1280707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1	鲁山县第二十五初级中学综合楼	3284011.35	3284011.35	是
2	2	鲁山县董周第九小学综合楼	2002191.2	2002191.2	是
3	3	辛集第一小学综合楼	1664989.93	1664989.93	是
4	4	张良第十一小学综合楼	1518648.81	1518648.81	是
5	5	赵村第一小学综合楼	1677396.43	1677396.43	是
6	6	梁洼西街小学、鲁山二十六中厕所等五个学校维修改造	1111947.34	1111947.34	是
7	7	鲁山县三十二中厕所、张良第十小学、张良六小教学楼等三个学校维修改造	1290688.5	1290688.5	是
8	8	本项目监理	1.5%	1.5%	是

5、采购需求：

5.1工程概述：鲁山县第二十五初级中学综合楼建筑面积1589.76m²，地上4层，高度14.45m，框架结构；鲁山县董周第九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997.02m²，地上3层，高度11.25m，框架结构；辛集第一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730.48m²，地上2层，高度8.05m，框架结构；张良第十一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683.64m²，地上2层，高度7.65m，框架结构；赵村第一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691.56m²，地上2层，高度7.65m，框架结构；梁洼西街小学维修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新建围墙等；鲁山二十六中厕所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院内增加排水渠等；鲁山县第二十七初级中学餐厅维修主要涉及食堂窗更换，增加树脂瓦屋面等；鲁山县第七初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等；鲁山县第三十五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综合楼门窗更换；鲁山县三十二中厕所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等；张良第十小学改造项目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改造等；张良六小教学楼维修主要

涉及校园内综合楼外墙粉刷门窗更换等。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招标范围：

第一至七标段：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内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第八标段：本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作。

5.4质量标准：合格。

5.5标段划分：共分为八个标段。

第一标段：鲁山县第二十五初级中学综合楼；

第二标段：鲁山县董周第九小学综合楼；

第三标段：辛集第一小学综合楼；

第四标段：张良第十一小学综合楼；

第五标段：赵村第一小学综合楼；

第六标段：梁洼西街小学维修、鲁山二十六中厕所维修改造、鲁山县第二十七初级中学餐厅维修、鲁山县第七初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鲁山县第三十五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

第七标段：鲁山县三十二中厕所维修改造、张良第十小学改造项目、张良六小教学楼维修；

第八标段：本项目监理。

5.6建设地点：鲁山县境内。

5.7计划工期：

第一至七标段：180日历天/标段。

第八标段：同施工工期、施工准备期和保修期。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第一至七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也可提供电子执照）。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4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和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技术管理工作 3 年以上（工作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5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6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7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标段：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也可提供电子执照）。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

3.4拟派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3.5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上述信用信息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进行查询，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6投标人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4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和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CA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采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8月8日印发的《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豫建行规[2023]3号）进行评审，投标人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需在《系统功能》-《组件下载》中，下载《YDBX 清单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清单办法)》制作系统，按照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

2、本次招标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投标人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

名称：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MB13186946

联系人：马主任

联系电话：1563997722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78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218922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桃花源小区南门往西80米路南

联系人：杜世豪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137337997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世豪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13733799758

2025年6月23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备用。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西段7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21892298
1.1.3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问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桃花源小区南门往西80米路南 联 系 人：杜世豪 联系方式：0375-2212669 1373379975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鲁山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鲁山县境内
1.1.6	建设规模	鲁山县第二十三初级中学综合楼建筑面积2252.16m ² ，地上4层，高度14.85m，框架结构；鲁山县第二十五初级中学综合楼建筑面积1589.76m ² ，地上4层，高度14.45m，框架结构；鲁山县董周第九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997.02m ² ，地上3层，高度11.25m，框架结构；辛集第一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730.48m ² ，地上2层，高度8.05m，框架结构；张良第十一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683.64m ² ，地上2层，高度7.65m，框架结构；赵村第一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691.56m ² ，地上2层，高度7.65m，框架结构；梁洼西街小学维修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新建围墙等；鲁山二十六中厕所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院内增加排水渠等；鲁山县第二十七初级中学餐厅维修主要涉及食堂窗更换，增加树脂瓦屋面等；鲁山县第七初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等；鲁山县第三十五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综合楼门窗更换；鲁山县三十二中厕所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等；张良第十小学改造项目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改造等；张良六小教学楼维修主要涉及校园内综合楼外墙粉刷门窗更换等。（注：鲁山县第二十三初级中学综合楼施工本次暂未招标，但监理范围包括此综合楼，另行招标后中标单位需对此楼进行监理，监理费用含在本次招标金额内）
1.1.7	建设周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工程概算	约17133796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作
1.3.2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施工准备期和保修期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1.10.3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以公告的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费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实际结算施工建安费的1.5%，投标人投标报价大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别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5.2	开标程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系统中按要求自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类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或者类似的条件），其余 4 人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工程造价专家不应少于五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1-3名为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媒介同招标公告一致，期限为三日

	介及期限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10.3 “暗标”评审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主文件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不出席，实行不见面开标。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理费的支付方式 所有工程主体全部完工支付 6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支付到 10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按中标价的 1.5% 支付。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签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谈判：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小组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交提供方便； （六）中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注：中标单位需提供上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三日内送至代理公司（封面需加盖单位红章）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单位及时关注。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须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具有和招标文件相同的效力。

2.2.3 投标人应及时在发布的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系统中查看澄清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资格后审的)

详见评分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招标项目不接受）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7.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4.2.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项目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_ 项目名称.file）。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

4.2.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根据《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恢复重大紧急项目交易服务的公告》“自2020年2月28日起，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的规定。

5.2 开标程序

1、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2、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①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②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③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5、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6、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

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工期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 <u>30</u> 分； 监理大纲： <u>58</u> 分； 综合标： <u>12</u> 分	

2.2.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含 95%和 100%）之间的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多于五家时（含五家），评标基准价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少于五家时（不含五家），则以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的 95%—100% 之间时，评标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95%。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评分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1) 商务标	投标报价 (0-3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 25 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从 2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在 25 分基础上加 1 分，加到 30 分为止。不足 1%按比例加减分。
2.2.4 (2) 监理大纲	1、组织机构 (0-10分)	(1) 有现场监理组织机构图得 1 分；组织机构图设置合理并考虑到公司对现场监督管理的加 1 分；共 2 分。 (2) 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安全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明确，得 5 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 1 分，此项扣完为止。 (3) 监理部成员（不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 (4) 造价控制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是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或经济师，且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的，得 1 分。
	2、保证旁站 监理措施 (0-9分)	(1) 旁站监理的范围：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3 分）。 (2) 旁站监理的细则和方案，旁站监理的程序（0-3 分）。 (3) 旁站监理人员职责（0-3 分）。 注：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3、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12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 (2)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 (3)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 (4)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3 分）。 注：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4、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5分)	(1)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0-1 分）。 (2) 进度控制的监理原则、方法和程序等（0-1 分）。 (3)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分析（0-2 分）。 (4) 制定有符合本项目进度控制关键工序相应措施的（0—1 分）。 注：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5、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	（1）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0-1分）。 （2）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的（0-2分）。 （3）工程变更投资控制、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0-2分）。 注：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6、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5分）	（1）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分）。 （2）文明、安全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3分）。 注：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7、合同管理、信息管理（0-4分）	（1）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2分）。 （2）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是否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是否齐全（0-2分）。 注：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8、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0-4分）	（1）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 （2）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如监理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0-2分）。 注：评委结合本工程实际，根据可行性程度，每项酌情计分。
	9、监理部投入设备（0-4分）	拟投入的监理设备，包括经纬仪、水准仪、计算机、监理管理软件，齐全得4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1、评委依据监理大纲各项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满足性等在各分项区间进行打分； 2、以上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2.2.4 (3) 综合标	优惠及服务承诺（12分）	1、承诺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5天，且工程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1-3分） 2、缺陷责任期内服务承诺。（1-3分） 3、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1-3分） 4、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1-3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监理人（乙方）：_____

经研究决定，甲方同意将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第 _____ 标段）交给乙方监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

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并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监理工作任务，并自觉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

2) 监理单位对本工程的服务组织设置要合理，工作计划安排要得当，主要人员的配备必须满足要求，并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件。

二、监理服务的范围

1) 工程范围：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 工程标准：见工程实施方案和现行工程监理标准。

3) 质量标准：总体质量目标要求，经有关部门验收评定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80%以上。

三、监理服务内容

1) 按照监理工作职责，认真完成工程监理任务，并督促施工企业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和质量标准进行施工。

2) 协同甲方召开常规工程现场质量、安全等专题会议。

3) 审核施工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资质证件并备案。

4) 对施工企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安全设施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落实，并为其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5) 拟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不经监理同意不得进场；本工程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性能和安全隐患，监理必须认真排查，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 6) 实验、送检材料必须现场取样、贴上标签、留影像资料。
- 7) 审核并批准施工企业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检查和落实施工企业进度计划的措施。
- 8) 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
- 9) 在监理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及时书面通知施工单位予以纠正，如施工企业不执行通知，乙方将上报甲方解决。
- 10)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编制工程监理报告书。
- 11) 监督、检查施工企业编制竣工资料文件。

四、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五、监理服务的依据

- 1) 监理合同书；
- 2) 甲方提供的图纸。
- 3) 《建筑法》、《监理规范》、《建设工程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六、监理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 1) 施工合同价（大写）：_____（¥_____元）。
- 2) 监理费用按施工合同价的_____计取，共计（大写）：_____（¥_____元）。
- 3) 监理费用的支付：所有工程主体全部完工支付 60%，工程全部竣工验收，支付到 100%。

七、监理人员配备

- 1) 乙方按照承诺派驻的监理人员组成监理部，持证率达到 100%。
- 2)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对监理工程项目的质量负责，如工程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监理单位和监理负责人应负有相关责任。

八、监理期限

按甲方要求，监理服务期为工程施工期限，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也可以因天气影响随着工程期限延长而顺延。

九、监理职责

- 1) 工程施工期间，监理必须坚守工地现场，有事先向甲方及主管单位请假。
- 2) 驻地监理必须认真工作，不得应付了事。
- 3) 隐蔽施工项目施工要有详细的施工记录，并留下影像资料，质监整改记录要及时、完整。

4) 监理日志及监理资料必须认真填写, 随时接受各级检查。

5) 实验、送检材料必须现场取样、贴上标签、留影像资料。

6) 加强监督管理, 认真履行监理职责。

十、双方同意本协议书规定的各项内容, 并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 履行应尽的义务, 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费后自然终止, 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工程概述：

鲁山县第二十三初级中学综合楼建筑面积2252.16m²，地上4层，高度14.85m，框架结构；鲁山县第二十五初级中学综合楼建筑面积1589.76m²，地上4层，高度14.45m，框架结构；鲁山县董周第九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997.02m²，地上3层，高度11.25m，框架结构；辛集第一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730.48m²，地上2层，高度8.05m，框架结构；张良第十一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683.64m²，地上2层，高度7.65m，框架结构；赵村第一小学综合楼建筑面积691.56m²，地上2层，高度7.65m，框架结构；梁洼西街小学维修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新建围墙等；鲁山二十六中厕所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院内增加排水渠等；鲁山县第二十七初级中学餐厅维修主要涉及食堂窗更换，增加树脂瓦屋面等；鲁山县第七初级中学厕所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等；鲁山县第三十五初级中学教学楼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综合楼门窗更换；鲁山县三十二中厕所维修改造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等；张良第十小学改造项目主要涉及校园内公厕维修改造等；张良六小教学楼维修主要涉及校园内综合楼外墙粉刷门窗更换等。

注：鲁山县第二十三初级中学综合楼施工本次暂未招标，但监理范围包括此综合楼，另行招标后中标单位需对此楼进行监理，监理费用含在本次招标金额内。

2. 监理服务期：

同施工工期、施工准备期和保修期。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包括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工作。

二、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监理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三、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四、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施工中标价的百分之____，（小写）____%作为本项目的投报费率，完成所有实施监理服务项目，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施工及其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 标段		
投标人		
投报费率	大写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	
投标范围		
监理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	姓名	监理工程师注册编号
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综合商务部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__年__月__日

四、优惠及服务承诺

- 1、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
- 2、全日制上岗保证书；
- 3、不变更项目总监承诺；
- 4、缺陷责任期内服务承诺；
- 5、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

投标人：（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监理人员有关证件

(二) 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发包人名称	

注：后附项目总监有关证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等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七、拟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检测的协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自有/租赁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1.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行业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298 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资料时签署《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承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格式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鲁山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长效机制校舍维修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参照附件格式）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其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技术标部分

九、监理大纲